

主 旨	本公司因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經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。		
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	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16:48	發 言 人	總經理 孔令範 (電話:27765567)
符 合 條 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		
說 明	1.事實發生日:104/08/13 2.違規情形:本公司承保團體傷害保險商品，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。 3.該主管機關之處分情形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。 4.預計改善措施:依金管會之裁處書辦理。 5.對公司營運之影響:無。 6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